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本次会议的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达所有董事和监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锐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华联综超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综超")继续签署《关于物业租赁事项的框架协议》,华联综超及其子公司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商业物业用于开设新店及日常经营,同时公司向华联综超承租商业物业作为办公和经营场所,合同有效期一年。租金、运营管理费及/或设备使用费的协议价格由双方按公平交易原则磋商决定,预计 2022 年度交易总额不超过 5,300 万元人民币。

由于公司与华联综超同受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控制,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王锐先生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李翠芳女士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在华联综超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马作群先生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在华联综超担任董事职务。上述人员构成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该事项已事先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董事会关于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项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与华联综超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情况:同意 6 人,回避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华联综超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交易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近日,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综超")签署《关于物业租赁事项的框架协议》,公司作为购物中心运营商,引进华联综超作为主力租户在公司下属购物中心经营综合超市,同时公司向华联综超承租商业物业作为办公和经营场所,租金、运营管理费及/或设备使用费的协议价格由双方按公平交易原则磋商决定,预计 2022 年度交易总额不超过 5,300 万元人民币。

2、由于华联综超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王锐先生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李翠芳女士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在华联综超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马作群先生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在华联综超担任董事职务。上述人员构成关联董事。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华联综超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锐、马作群、李翠芳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表决情况:同意 6 人,回避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本次交易事前已经过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华联集团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06-07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经贸大厦负 2 层 3 号

法定代表人:陈琳

注册资本:665,807.918 元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857375

主营业务:商贸零售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联综超经审计的总资产 82.1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05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95.4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11.7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华联综超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15.0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00 亿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1.4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28.7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 亿元。

华联综超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华联综超的控股股东均为华联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规定,华联综超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王锐先生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李翠芳女士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在华联综超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马作群先生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在华联综超担任董事职务。上述人员构成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3、履约能力分析

鉴于公司与华联综超良好的合作背景,以及华联综超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与资信情况,公司认为其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不存在交易款项难以收回的风险。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与华联综超签署了《关于物业租赁事项的框架协议》,华联综超(本处及以下均包括各自子公司)向公司(均包括各自子公司)承租商业物业用于开设新店及日常经营;公司向华联综超承租商业物业作为办公和经营场所。租金、运营管理费及/或设备使用费的协议价格由双方按公平交易原则磋商决定,协议有效期为 1 年,于双方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双方根据届时有效的全部关联租赁合同,于 2022 年度的租金、运营管理费及/或设备使用费的总额不超过 5,3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购物中心的运营商,综合超市是购物中心租户组合的重要组成部分。华联综超作为公司战略合作伙伴,为国内领先综合超市运营商。公司购物中心门店引进华联综超经营综合超市,不仅能获得稳定的租金和管理费收入,还将受益于综合超市带来的客流,促进购物中心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

该项关联交易事项 2022 年合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5,3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66%,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上一年度关联交易的情况及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积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 年度,公司与华联综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为 4,351.15 万元。除上述业务外,2022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华联综超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事前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对该项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董事会关于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项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就该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就该项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4、双方签署的《关于物业租赁事项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认真负责的审核,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已在召开董事会前就《关于与华联综超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向我们进行了说明,并向我们提交了与此相关的文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史泽友、吴剑、施青军

2022 年 3 月 31 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关于与华联综超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综超")签署《关于物业租赁事项的框架协议》,华联综超及其子公司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商业物业用于开设新店及日常经营,同时公司向华联综超承租商业物业作为办公和经营场所,合同有效期一年。租金、运营管理费及/或设备使用费的协议价格由双方按公平交易原则磋商决定,预计 2022 年度交易总额不超过 5,3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上述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董事会关于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项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史泽友、吴剑、施青军

2022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2-021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 注册地址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变更后公司中文名称: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变更后公司英文名称:37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NETWORK TECHNOLOGY GROUP CO.,LTD.

3、证券简称"三七互娱"及证券代码"002555"保持不变

4、变更后公司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瑞祥路 88 号皖江财富广场 B1 座 7 层 7001 号。

一、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变更说明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变更为"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37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NETWORK TECHNOLOGY GROUP CO.,LTD.";注册地址变更为"安徽省芜湖市瑞祥路 88 号皖江财富广场 B1 座 7 层 7001 号",公司邮政编码不变,仍为"241000"。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13927789U

名称: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瑞祥路 88 号皖江财富广场 B1 座 7 层 7001 号

法定代表人:李卫伟

注册资本:221786.4281 万

成立日期:1995 年 5 月 26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网络及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计算机系统集成 ,网络工程,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动漫的设计和制作,广告的设计、制作和发布,组织境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实业投资。(以上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

二、公司名称变更原因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公司中英文名称。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此次仅变更公司中英文名称及公司注册地址,证券简称"三七互娱"及证券代码"002555"保持不变。

四、备查文件

1、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93 证券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8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福建省级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接续采购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福建省医疗保障局、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落实部分国家、省级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后接续工作的通知》,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注射用谷胱甘肽中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产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	规格	包装规格	采购数量(万支)	采购区域	采购周期
注射用谷胱甘肽	原化学药品 6 类	①化疗患者:包括用顺氯铂铂、环磷酰胺、阿霉素、红比霉素、博来霉素化疗,尤其是大剂量化疗时;②放射治疗患者;③各种低氧血症:如急性贫血,成人呼吸窘迫综合症,败血症等;④肝脏疾病:包括病毒性、药物毒性、酒精毒性(包括酒精性脂肪肝、酒精性肝纤维化、酒精性肝硬化、急性酒精性肝炎)及其他化学物质毒性引起的肝脏损害;⑤亦可用于有机磷、胺基或硝基化合物中毒的辅助治疗;⑥解药物毒性(如肿瘤化疗药物、抗结核药物、精神神经科药物、抗抑郁药物、扑热息痛等)。	0.6g	1 瓶 / 盒	53.4138	福建省	1 年
			1.2g	1 瓶 / 盒	30.0733	福建省	1 年

注:以上品种的实际采购数量以最终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二、此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注射用谷胱甘肽 2021 年度销售额为 1,601.09 万元,占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25%。

本次集中带量采购是福建省组织的 2020 年省级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续约的接续采购,采取竞价招标独家中标供应的模式。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该品种上轮福建省集中带量采购公司中标,本次中标继续延续了中标资格。公司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后,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中选产品在福建省的销售,提高中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参加投标的头孢氨苄胶囊未中标,由于该产品上轮国家集采公司未中标,在福建省销量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推动上述产品在其他渠道的销售推广,降低失标带来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目前,注射用谷胱甘肽中标信息已公示,上述产品的采购合同签订及带量采购后市场销售执行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立方数科 公告编号:2022-020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司法标记、 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方数科"或"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2021 年 1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司法标记与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上述股东之一的樊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司法标记、冻结及轮候冻结相应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司法标记、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司法标记、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司法标记、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股份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司法标记 / 冻结执行人
樊立	否	70,053,450	100.00%	10.92%	2021-11-11	2022-3-29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合计	—	70,053,450	-	10.92%	—	—	—

(二)股东股份解除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轮候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日期	解除日期	轮候机关
樊立	否	70,053,450	100.00%	10.92%	2021-11-12	2022-3-29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合计	—	70,053,450	-	10.92%	—	—	—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司法标记及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樊立先生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0,053,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2%;樊立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70,050,299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55%,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163%;樊立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无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致行动人樊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0,264,2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5%;樊志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70,264,005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96%,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496%;累计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 70,264,265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5%;累计轮候冻结股份 70,264,265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5%。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发来的《关于更换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函》。华创证券为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和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原委派崔攀攀先生、肖永松先生两位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相关持续督导工作。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期至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止;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期为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现由于华创证券原保荐代表人崔攀攀先生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创证券授权张楠先生接替崔攀攀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张楠先生和肖永松先生,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对崔攀攀先生在作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张楠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张楠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华创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曾主持佰利联 IPO、雷曼光电 IPO、铁汉生态 IPO、百润股份非公开发行、百润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吉宏股份非公开发行等多家首发及再融资项目。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收到控股股东谢保军先生办理股票展期的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展期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展期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谢保军	是	410.67	1.5443%	0.2930%	否	否	2020 年 4 月 29 日	2022 年 3 月 29 日	2023 年 3 月 29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展期
		2,103.50	7.9100%	1.5008%			2020 年 5 月 7 日	2022 年 3 月 30 日	2023 年 3 月 30 日		
合计	-	2,514.17	9.4543%	1.7939%	-	-	-	-	-	-	-

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展期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比例
谢保军	26,592.7345	18.9739%	13,224.17	13,224.17	49.7285%	9.4354%	0	0	0	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股东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三、其他说明

(1)谢保军先生本次股份展期系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事项,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2)谢保军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026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 年 2 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养殖")从事生猪养殖业务。

龙大养殖 2022 年 2 月份销售生猪 2.60 万头,环比减少 40.09%,同比减少 2.99%。2022 年 2 月公司生猪销售环比减少主要原因:生猪出栏量减少。

龙大养殖 2022 年 2 月份实现销售收入 0.42 亿元,环比减少 44.00%,同比减少 56.25%。环比减少主要原因:出栏量及销售价格降低。同比减少主要原因:销售价格同比降低。

2022 年 2 月份,龙大养殖商品猪销售均价为 13.21 元/公斤,比 2022 年 1 月份下降 9.77%。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和肉制品加工,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生猪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生猪屠宰、肉制品加工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生猪市场的价格变动风险覆盖整个生猪生产行业,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且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2-011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提前 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君兴农业")函告,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君兴农业	是	13,500,000	3.10%	1.09%	2020.3.20	2022.3.28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招远支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君兴农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君兴农业	435,250,137	35.01%	206,020,000	47.33%	16.57%	206,020,000	100%	0	0.0%
合计	435,250,137	35.01%	206,020,000	47.33%	16.57%	206,020,000	100%	0	0.0%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2-05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土地收储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子公司土地收储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子公司土地收储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本次子公司土地收储补偿款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上述补偿事项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收益形成积极影响,影响金额约为 2543 万元,最终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京啤酒"或"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子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燕京啤酒(山东无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京无名")将土地交由邹城市人民政府收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39)。现将子公司土地收储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最新进展

根据燕京无名与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的国有土地收储协议,燕京无名收到土地收购补偿款 5000 万元。

1、收储土地位置及面积

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储燕京无名地块位于大胡中街东,名泉路北,土地面积 16001 平方米,土地证号为邹国用(99)字第 082507373 号。

2、土地收储与处置方式

该宗土地为燕京无名取得国有出让土地,经协商,由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收回该宗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纳入政府土地储备,根据城市规划重新安排使用,原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登记依法予以注销。

3、土地移交时间

燕京无名应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将土地移交给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土地使用权补偿价格

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燕京无名收储地块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储的土地均为燕京无名公司资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相关国有土地收储协议,本次土地收储补偿款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上述补偿事项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收益形成积极影响,影响金额约为 2543 万元,最终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土地收储的税收影响目前尚未经有关税务机关的最后核定。公司需要根据上述土地具体的实施收储情况以及土地收购补偿款收取的时间,来核定相应会计年度的净利润金额。

2、本次土地收储补偿事项对公司 2022 年度收益的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3、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燕京无名土地收储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银行进账单。

2、收储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1216 证券简称:万凯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1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6,000 万元 - 30,000 万元	盈利 14,323.49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1.52%-109.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5,000 万元 - 29,000 万元	盈利 11,674.0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4.15%-148.41%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随着聚酯瓶片需求持续增长,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新增订单需求逐步释放。同时公司现有产能运营良好,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二期(60 万吨)投入试营运后,产能进一步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2022 年第一季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 700-1,000 万元,上年同期金额为 2,649.43 万元。

2、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3、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2-009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暨 2021 年度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03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03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 5 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9,731,381.8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3,994,730.30 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11,559,865.17 元。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及独立董事关于此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2)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以及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2022 年是公司执行"十四五"规划的关键年,公司将认真落实董事会各项部署,重点发展清洁能源、医养健康、自然资源开发业务,以清洁能源为基础,以医养健康为方向,以自然资源开发为支撑,以股权投资为补充,长短结合、灵活投资,加快公司高质量发展。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2 年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62,654.1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20.45 万元(该预算数据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十四五"规划纲要>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十四五"规划纲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